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丁彥綦即丁偉智

代 理 人 潘仲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2年度消債補字第484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，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2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03 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04 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
0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
06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07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08 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爰斟酌實際需要，於更生
10 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3 法 官 林秀菊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黃美雲